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邹晓芳

联系电话：0991-2317708

详细地址：益民大厦B座22楼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轩宇、刘媛

联系电话：13671117866、1310995668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B2024032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 万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地址：益民大厦 B 座 22 楼

联系方式：0991-2317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4 楼

联系方式：0991-46559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轩宇、刘媛

联系电话：13671117866、13109956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p> <p>项目编号：HDZB20240327</p> <p>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p> <p>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止。</p>
2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控制价：56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控制价，否则拒绝评审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投标保证：

	<p>保证金金额：5600.00元</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p> <p>行号：1048 8100 6071</p> <p>账号：1077 0117 9662</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网银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4月08日 11:00前（北京时间，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从其基本账户提交并到达指定账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p> <p>注：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时须携带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至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财务室）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前提是：经查询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已到账）。</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退保证金时须携带保证金原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于 <u>2024年04月08日11时00分</u>前将投标文件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7	<p>开标时间： 本项目将于 <u>2024年04月08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开标</p>
8	<p>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p>
9	<p>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p>
10	<p>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天</p>
11	<p>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3	<p>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四）投标委托

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载明。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依照相关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 视为无效, 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 视为无效质疑, 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文件

（1）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供应商的标准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2）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5. 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费、工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本项目为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本项目为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为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二）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需按照线上电子评标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采购单位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
 - 5、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随机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采购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供应商

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
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
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
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次招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本次服务内容为针对两个子项目完成如下工作：

1. 项目经济性分析：结合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实际建设成本、收入、实际运营成本、合理收益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搭建财务模型，对降低政府付费的优化方案条件进行试算分析，为优化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数据支持。

2. 规范和优化方案：依据现行政策要求、项目总体情况及财务分析结果，提出优化项目运行及合同条款的措施建议，形成规范和优化方案；

3. 项目绩效考核调整方案：对原合同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合理性分析，调整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4. 补充协议：根据优化方案和完善后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提出补充协议，参与谈判、审批，协助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5. 其他服务内容：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协助业主方向相关部门或单位解答、汇报本项目相关政策、财务、法律问题。

6. 人员配置：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本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法务专家等。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及信誉等方面内容（100 分）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二、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资质	3	(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专业）得 3 分； (2)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其他专业）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专业）得 2 分， (3)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其他专业）得 1 分； (4) 其余得 0 分。 (本项满分为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将电子证书打印后加盖公章)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5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p> <p>（1）至少完成1项场馆类或文旅类PPP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至少完成1项PPP项目调整/整改/合规性审查咨询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21分。</p> <p>注：1. 上述两款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可重复得分。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8	<p>项目负责人满足：</p> <p>（1）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2）持有注册咨询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p> <p>（3）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至少1项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相关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如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需开具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关键咨询人员	14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咨询人员应包含：</p> <p>（1）每有1名注册咨询工程师得1.5分，最高得6分；</p> <p>（2）每有1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高得1分；</p> <p>（3）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4分；</p> <p>（5）每有1名法务专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同一人同时具备不同类别执业资格证书可重复得分；2. 以上专业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三、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基本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从国家政策层面、项目所属行业层面拓展理解认识全面、描述准确的，每含一个层面加1分，加满为止。</p>

服务方案	16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具体服务方案，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合理、人员配备详细方案齐全和质量管理措施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加 2 分。加满为止。 各方案应合理可行，实操性强。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 8 分。同时需提供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措施得当、建议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加满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应全面合理，并与项目直接相关，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应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服务承诺综合评价	7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服务要求的，得 7 分；服务承诺响应较为全面，描述基本完备，基本响应服务要求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响应不全面，描述基本粗糙，不能响应服务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重大偏差审核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资料按《重大偏差审核标准》进行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初步评审 (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5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作出响应；				
7	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个项目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8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及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 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

（实际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鉴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____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将负责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两个子项目）提供如下咨询服务工作：

1.项目经济性分析：结合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实际建设成本、收入、实际运营成本、合理收益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搭建财务模型，对降低政府付费的优化方案条件进行试算分析，为优化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数据支持。

2.规范和优化方案：依据现行政策要求、项目总体情况及财务分析结果，提出优化项目运行及合同条款的措施建议，形成规范和优化方案；

3.项目绩效考核调整方案：对原合同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合理性分析，调整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4.补充协议：根据优化方案和完善后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提出补充协议，参与谈判、审批，协助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5.其他服务内容：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协助业主方向相关部门或单位解答、汇报本项目相关政策、财务、法律问题。

6.人员配置：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本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师、法务专家等。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止。

三、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被作为其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 补充协议书（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含补充文件与此相关的部分)；
5. 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含补充文件与此相关的部分)；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六、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七、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八、乙方承诺本项目计划的咨询人员人数应满足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若出现人数不足及未完成委托项目内容需额外聘请专家团队(非评审/评标专家)时，按实际需要自行负责，但不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

各执肆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和规定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本工程：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

(2) 本项目：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

(3)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

(4) 甲方：指招标人，即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5) 乙方：指中标的咨询服务机构。

(6)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7)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明确的组成合同的各种文件。

(8) 书面函件：指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即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9) 日、天：指公历日。

(10) 周、星期：指七个公历日

(11) 月：指公历月份。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咨询服务机构将负责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提供如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经济性分析**：结合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实际建设成本、收入、实际运营成本、合理收益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搭建财务模型，对降低政府付费的优化方案条件进行试算分析，为优化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数据支持。

(2) **规范和优化方案**：依据现行政策要求、项目总体情况及财务分析结果，提出优化项目运行及合同条款的措施建议，形成规范和优化方案；

(3) **项目绩效考核调整方案**：对原合同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合理性分析，调整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4) **补充协议**：根据优化方案和完善后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提出补充协议，参与谈判、审批，协助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5) **其他服务内容**：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协助业主方向相关部门或单位解答、汇报本项目相关政策、财务、法律问题。

(6) **人员配置**：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本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其他关键咨询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师、法务专家等。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执行具体状况，就服务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服务内容范围发生变化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3 配合甲方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确保甲方实施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3.4 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并满足国家、省(自治区)、地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的最新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做出相应响应。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背景资料、批准文件(复印件)、前期入库资料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如有必要，甲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5.3 项目运作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谈判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

5.4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推进严重拖期，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5.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必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和自行收集的基础资料，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经审核合格的工作成果。

6.3 在甲方目前的项目条件下，除不可抗力，乙方应保证按市场惯例规范运行本项目。若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且致使咨询工作失败，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4 按合同提供专用条款第 2 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乙方对所提交的文件、数据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6.5 按照项目工作需要的内容，组建相应的咨询技术人员，保证咨询人员的足够工作时间，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6.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6.7 乙方应征求多方意见，完善项目相关文件的编制。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拖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8 统筹和协调其他顾问的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推进本项目。

6.9 乙方应按甲方的档案管理办法对成果资料(含纸质资料 1 份，电子版 1 份)进行归档。

6.10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和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

6.11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成果及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12 如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因其职员或代理在过程中的疏忽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死亡或不动产和有形动产损害，乙方将对此负完全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任何赔偿或支出，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补偿。

6.13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工作量大，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乙方须在项目开展前期对甲方提供的前期技术资料、会议纪要、项目立项等资料相应核实接收工作。在项目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会议需要乙方成员参与时，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 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乙针对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如有涉及咨询成果资料的，均需提交正式的成果资料(含纸质资料 1 份，电子版 1 份)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份数提供成果资料。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范和优化方案；

- (2) 补充协议;
- (3) 其他过程评审和汇报文件;
- (4) 合同谈判备忘录。

第八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元整(小写:¥_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人工费用(含人员的交通、伙食、住宿、出差补助等)、咨询费、资料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如产生评审费, 须甲方另行支付。

8.2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合同签署 14 个工作日内。	30%	
第二次	提交乌鲁木齐市文化建设 PPP 项目规范和优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次	提交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规范和优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30%	
第四次	提交乌鲁木齐市文化建设 PPP 项目补充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5%	
第五次	提交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 PPP 项目补充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有效发票。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

9.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9.2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恰当, 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如违约方在得知或应知违约行为已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尚未纠正该违约事项的, 违约方应负责承担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属各方均违约, 应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9.3 如果由于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交付阶段性或最终性工作成果的, 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 延期期间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由乙方承担因项目延期造成的损失。

9.4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项目停建或调整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进展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

9.5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泄密, 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6 建议增加违约责任条款: “9.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开展工作及完成服务, 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服务的, 乙方应当赔偿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项目终止

10.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出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人力无法抗拒的事件, 而且该事件是双方不能、无法预料或不能克服的。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 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法, 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10.4 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未决定解除或部分免除双方在本合同的责任前，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履行责任。

10.5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6 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或政策等非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暂停所有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进展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凡因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及其他

12.1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规定不影响泄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执行过程的中间成果，如会议纪要，谈判记录，政府不予公开的文件指示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本合同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延伸到项目一线，打造清廉项目，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合同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不得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车辆租赁、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指定材料和设备。

（九）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刁难乙方，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十一）甲方要做好对反映甲方及工作人员和乙方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工作，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甲方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

（五）乙方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提供车辆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要予以拒绝。

(九)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及其监督部门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配合甲方监督部门开展核实调查，并如实提供佐证材料。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进行通报批评，依照合同文件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据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进行扣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定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全面规范和优化 PPP 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廉政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8)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文件

- (1) 服务承诺书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采购有效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8. 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制成横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1)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供应商的标准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报 价 文 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
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经要的所有内容后, 我愿以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价, 承担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和招标文件中对承包期限的要求如期按质提供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管理质量达到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等级。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管理班子及管理组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如确需变更, 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这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3、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二、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税费					
...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